

股票代码: 000937

股票简称: 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 2018 临-00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 现场出席4名, 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2019年1月31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2018年度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共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6亿元, 将导致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2.92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